

科技管理研究所 112 學年度入學 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1.08.31

項目	備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u>37</u>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49</u>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u>10</u> 學分、選修最低 <u>15</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10</u> 學分、選修最低 <u>27</u> 學分 2. 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12</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22</u> 學分(含博士論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1368 796 1697"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No</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等研究方法</td> <td>3</td> </tr> <tr> <td>2</td> <td>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td> <td>3</td> </tr> <tr> <td>3</td> <td>科技管理理論與實務</td> <td>3</td> </tr> <tr> <td>4</td> <td>專題討論 (I)</td> <td>1</td> </tr> <tr> <td>5</td> <td>畢業論文</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No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高等研究方法	3	2	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	3	3	科技管理理論與實務	3	4	專題討論 (I)	1	5	畢業論文	1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No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高等研究方法	3																	
2	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	3																	
3	科技管理理論與實務	3																	
4	專題討論 (I)	1																	
5	畢業論文	1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u>0</u> 學分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p>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且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書 proposal。</li> <li>2 論文計畫書 proposal 以口試審查行之，口試委員以符合教育部資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惟到場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li> <li>3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畢業學分、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書 (proposal)口試，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候選人。</li> </ol>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p>
<p>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至少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li> <li>2. 博士研究生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至少發表(含已接受)一篇論文於 S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一篇。</li> <li>3.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本所認定。</li> <li>4.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經所務會議審議論文題目與內容均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li> </ol>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p> <p>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p> <p>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十一、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本所未定</li> <li>2. 博士生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li> </ol>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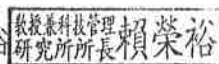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105.4.13 版

承辦人：陳美莉



所長簽章：賴榮裕



111 年 08 月 31 日修訂

## 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 一、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數量方法	半	3	11	流程創新研討	半	3
2	電子商務理論與應用	半	3	12	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半	3
3	高階電子化企業研究	半	3	13	科技產業競爭與分析研討	半	3
4	科技商品化與創業管理	半	3	14	科技創新管理研討	半	3
5	服務科學與管理	半	3	15	結構方程模式	半	3
6	創新產品開發研討	半	3	16	智慧財產權管理策略與運用	半	3
7	科技管理決策分析研討	半	3	17	資訊科技與資料分析專案	半	3
8	組織創新與智慧資本管理研討	半	3				
9	創業與社會網絡研討	半	3				
10	高科技製造策略	半	3				

### 二、碩士班、博士班整合選修課程 (博士生修習左欄碩士班課程等同右欄博士班課程)

NO	碩士班課程名稱	博士班課程名稱
1	營運管理	流程創新研討
2	科技管理決策分析	科技管理決策分析研討
3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創新產品開發研討
4	智慧財產經營管理	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5	電子商務管理與應用	電子商務理論與應用
6	服務科學	服務科學與管理
7	電子商務網站建置	碩、博合開
8	供應鏈管理	碩、博合開

※ 若博班生已修過該門碩士班的課程，則不能重覆選課。

### 三、博士班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視同本所博士班課程，最多 6 學分。

